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博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意真

皇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5年7月17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